

#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3〕48号

##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监管计划任务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市监信〔2023〕3号），深入推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，市局组织编制了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监管计划任务表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锚定目标要求，抓好细化落实

市局在全面贯彻执行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》的基础上，结合《2022年度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黄绿码监管检查事项清单》，进一步提质扩面，补充了193个双随机监管事项，11个重点监管事项，共形成60个随机抽查任务和5个重点监管任务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局要高度重视监管计划任务表的贯彻落实工作，

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%，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%，双随机抽查次数占比达到 30%以上，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%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率达到 30%以上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 90%以上，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%。

## **二、加强内部统筹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**

为提升监管集成度，减少重复检查对企业干扰，新增对食品销售者的检查、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检查、对商业楼宇电梯使用单位的检查 3 类内部融合抽查事项，涉及食品协调、食品流通、特种设备、计量、价格等条线。各有关业务条线应密切合作，强化协同，按照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理念深入推进系统内部“综合查一次”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局应树立系统集成思维，进一步拓展内部融合事项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尽可能合并实施，采取有效手段切实减少重复检查。

## **三、坚持信用导向，完善分级监管**

认真落实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强化“通用+专业”信用风险融合模式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。在制定随机抽查任务时，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低风险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## **四、规范平台应用，推进清廉监管**

对照年度监管计划要求，统一运用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

监管)平台创建检查任务,统一通过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端”录入检查结果,确保全程留痕,责任可溯,杜绝虚假检查。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,及时跟进整改情况,须转案源的,及时将相关线索、材料转执法办案系统,并做好工作衔接,实现闭环管理。

市局各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本条线监管计划任务的指导、跟踪、研判,及时掌握面上情况。各区、县(市)局应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本辖区2023年度监管计划任务,3月底前报市局备案。

联系人:周金映,89582590。

附件: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监管计划任务表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